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32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 ， ， 19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镇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金 ， ， 19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 区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金 ， ， 19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 区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沈 ， ， 19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
上海市奉贤区 区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朗 ， ， 19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
上海市奉贤区 区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金 ， ， 19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 区 号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吴 与被执行人金 、金 、沈 、
郎 、金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沪0120民初21197号民事判决

书，向被执行人金、金、沈、郎、金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金、金、沈、郎、金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金、金、沈、郎、金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、沈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新村（B）10幢130号3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冬亮